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195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上述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會匯報當局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和蔬菜業界的會面結果及其後的跟進事宜。現將有關資料覆述如下：

局方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處及香港海關和兩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梁耀宗及蔬菜業界代表會面，就蔬菜業界關注的問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據蔬菜業界代表表示，他們已跟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會面，並就他們所指有非備案菜場的蔬菜運到香港的問題向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圳局）提交資料。就業界於會上提及的情況及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深圳局會面，及後在今年一月八日到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和文錦渡口岸參觀，直接考察內地供港蔬菜監管流程。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

- 根據《管理辦法》，運送蔬菜到港的菜車必須就每批蔬菜持有有效的「出貨清單」，清單上清楚列明有關加工企業的名稱和地址、蔬菜的品種和數量等等。而在車上用作放置/包裝蔬菜的盒或籬，必須貼上標籤，列明蔬菜的品種和加工企業的資料，這個標籤純粹用作識別及溯源用途。
- 內地檢驗檢疫當局會檢查菜車的「出貨清單」，並核對盒或籬上的標籤，再進行抽驗。如果菜車上的蔬菜只有標籤而沒有跟隨有效的出貨清單，又或者兩者資料不相符，不能通過內地和香港兩方的檢查。
- 根據深圳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南山配送中心共抽驗超過 22 萬蔬菜樣本作農藥殘留測試（平均每日抽驗約 600-700 個蔬菜樣本），合格率超過 99%。這與食物安全中心同期在文錦渡對入口蔬菜進行監察及抽驗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的結果相符。
- 深圳局對各項供港蔬菜監管工作實行電子化管理。例如，該局已在轄區內 14 家供港蔬菜生產加工企業全部安裝視頻監控系統，及在文錦渡分局建立了實時視頻監控中心，派駐人員對所有生產加工企業的原料進貨、加工、檢測、出貨裝車、鉛封等環節進行監控。透過對生產加工企業進行視頻監控及錄影，檢驗檢疫

部門可更有效監管生產加工企業的作業情況，以便監察任何不良或不法的行爲。

- (2) 就蔬菜業界代表早前向深圳局提交有關懷疑參與進口非備案菜場的蔬菜到香港的車輛的資料，深圳局表示已於去年十二月中對有關的8輛車進行監察，並抽查有關的車輛共47次，但並無發現不正常的情況。深圳局方面亦表示，如蔬菜業界有進一步情報提供，可直接聯絡他們。
- (3) 深圳局的日常監察中亦涵蓋以下幾方面的工作，針對加強對生產加工企業的監督管理，杜絕混入非供港蔬菜的行爲：
 - 抽查核對南山配送中心企業的供貨證明資料，並對有違規企業（如供貨證明資料與早前呈報供貨量記錄不符、供貨證明記錄不完備等）責令整改和作出處罰；
 - 文錦渡分局有派駐機動小組在南山配送中心抽查加工企業的貨證是否相符；
 - 檢驗檢疫部門於文錦渡抽查供港菜車的付運文件，必須確保「出貨清單」上的資料與蔬菜包裝上標籤的資料相符才會放行，並不只是檢驗蔬菜包裝上的標籤。

局方及有關部門會繼續與蔬菜業界保持良好溝通，並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監察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用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王曜端先生) (傳真：2530 1368)

香港海關 (經辦人：梁麟祥先生) (傳真：2676 2424)